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1〕6号

关于海丰景辉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景辉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景辉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景辉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岸工业区恒盛工业园，本扩建项目主要是租用的恒盛工业园 11 号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增加一个生产厂房（中心地理坐标：N $22^{\circ} 59'4.71''$, E $115^{\circ} 22'56.16''$ ），设置射出车间、注塑车间、成品库等生产车间，配置射出机、注塑机和烘烤箱等新设备，增加硅胶餐具、器皿，塑胶餐具、器皿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硅胶餐具、器皿 500 吨，塑胶餐具、器皿 500 吨。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 项目注塑、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达标排放；硅胶射出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给加工利用企业，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